

香港大學學生會社會服務團

社會服務基金申請須知

宗旨

推廣香港社會服務及有關研究工作。

註(1) 所有申請計劃之服務對象必須為本地弱勢社群。

(2) 所有推行之計劃必須在本港舉行。

社會服務定義

本團對社會服務的定義如下：

1. 惠及本地弱勢社群的活動或；
2. 提升參與者或大眾對本地弱勢社群關注的活動

註(1) 申請書只要符合以上其一的定義即可

資助性質

香港大學學生會社會服務團社會服務基金對任何特別計劃提供的資助，僅屬推廣及鼓勵性質，本基金組織對所資助或研究工作，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資助類型

香港大學學生會社會服務團宗旨為服務本地弱勢社群。本基金歡迎各類推廣香港社會服務之活動或研究提交申請，例如義工活動、義工培訓計劃及所有能提高市民認識或關注之活動等等。

申請及甄選日期

本基金組織每年進行兩次甄選的工作。第二期接受申請時間為2013年9月16日，截止日期為2013年11月4日。申請者將分為甲類及乙類，每輪申請截止日期將會由香港大學學生會社會服務團屆時公佈。若有任何諮詢，請致電香港大學學生會社會服務團（電話：64958987 或 94683608），（電子郵件 hkusussg@hkusua.hku.hk），（網址：<http://www.hku.hk/hkusussg>）或基金秘書處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電話：2876 2438），（電子郵件：info.wisegiving@hkcss.org.hk）。

申請者類別⁽¹⁾

甲類（最高資助為港幣二萬元）

主辦單位必須為以下其中一項：

- (一)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機構會員
- (二) 提供社會服務之註冊非牟利團體**
- (三) 非提供社會服務之註冊非牟利團體**

**註冊非牟利團體必須為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及慈善信託

乙類（最高資助為港幣一萬元）

主辦單位必須為以下其中一項：

- (一) 本地大專、大專學生或組織
- (二) 本地中學、中學學生或組織

註(1) 若申請者不清楚其所屬之類別，請向本團或基金秘書處查詢。

(2) 所有類別錯誤之申請表將不獲考慮。

(3) 所有乙類申請者，必須由一名保證人保證其申請，詳情請閱頁三「保證人」。

最高提交申請表格數目

在每次基金接受申請時，所有甲類申請者均不得提交多於三份申請表格。

更改申請表之計劃事項

- (一) 所有申請者可在截止申請前對其申請表作出任何更改內容之事宜，唯需要提交已更改的正本申請書至本基金秘書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十五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1109 室）。
- (二) 所有申請者在截止申請後，**不得更改其計劃目的及服務對象**，唯活動時間、活動內容細節及「不獲資助之計劃項目」不在此限，**更改前必須先得到本團之答允方可實行**，違者本團將有權追回所有已發放之資助款項並取消其所有資助。如有任何疑問請向本團或基金秘書處查詢。

對於抄襲之懲罰

如發現該申請表乃是抄襲**其他機構**之計劃，該申請表將會自動被取消資格，嚴重者之所有申請表將在未來兩年內不獲考慮。

對於以往落選申請書之處理

曾經申請而落選之申請表可作修改，並於下期再申請。

結果公佈

申請結果將於申請截止後約**六星期內**公佈，公佈日期將於每次基金接受申請時，刊登在本基金及社聯網頁內。獲撥款的計劃的申請人，基金秘書處將於公佈日期當日以電郵或傳真通知有關結果。其他申請者請在當日起自行到**本基金網頁、社聯網頁或向基金秘書處**查詢。

推行計劃之開始日期及最高期限

- (一) 申請表之所有計劃必須於**結果公佈日期或之後**方可進行。在**結果公佈日期前**所支出項目，基金會將有權拒絕支付有關的資助。
- (二) 計劃應於**一年內完成**（由**結果公佈日期**起計算），若一年內仍未完成，本團有權拒絕支付資助款額給予有關申請者並追回所有已發放之資助款項。

申請成功者須知

- (一) 所有成功申請者將獲書面通知，屆時須填寫一份接納及保證書，而在基金會要求之下，接受本團資助之**乙類**成功申請者或團體更須繳交支票（資助金）抬頭人之身份證明書副本，以作身份核對。
- (二) 成功申請者若在結果公佈後一星期內仍未獲悉受資助金額之數目，請向基金會秘書處查詢。
- (三) 若本團指定某物品或項目為「不獲資助」，受資助者不得將資助金額用於該項目中。如受資助者將資助金額用於該項目上，基金會有權扣減有關的撥款金額。
- (四) 本團有權委派代表出席所有受資助計劃中的所有活動及會議，或獲得受資助之出版刊物。
- (五) 如受資助者製作任何有關獲撥款計劃的宣傳品，如單張、海報、紀念品、橫額和佈景板等，必須列明「此計劃由香港大學學生會社會服務團社會服務基金贊助」字句，以對基金會作出鳴謝。
- (六) 本團有權上傳受資助活動的簡介和活動照片至本基金網站及Facebook專頁。
- (七) 在雙方同意之情況下，本團有權委派代表到乙類受資助計劃的所屬中學進行介紹香港大學學生會社會服務團及推廣社會服務的活動。
- (八) 如成功申請者於獲撥款通知後得知其申請計劃已獲其他團體（包括商業機構、政府部門或其他慈善基金）贊助，**必須儘快以書面通知基金會秘書處**。在一般情況下，基金只會獨立贊助有關計劃，成功申請者須致函拒絕有關撥款。如基金會發現受撥款機構未有通知計劃已接受其他團體的贊助，將有權扣減有關撥款／拒絕發放撥款以示懲罰。

其它

除本團特別通知，本團並不會交代申請表中各細項目之資助金額（「不獲資助」項目除外）、申請表之遴選過程或落選原因等事項。

以下為所有申請表之審核標準

甲類申請

- (一) 協助有需要人仕之計劃
- (二) 成本效能高之計劃
- (三) 具創意性之計劃
- (四) 活動內容之詳盡性（包括財政預算）
- (五) 可行性高之計劃

乙類申請

- (一) 協助有需要人仕之計劃
- (二) 成本效能高之計劃
- (三) 具創意性之計劃
- (四) 活動內容之詳盡性（包括財政預算）
- (五) 可行性高之計劃

註(1) 以上審核標準及比重只供申請者參考，最終決定權在於本基金遴選委員會。

(2) 所有審核標準及比重將於每年作出檢討，並有機會作出修定、新增或刪除。

遴選委員會（甲及乙類）將考慮下列情況：

- (一) 申請者的背景資料
- (二) 申請者對社會服務及研究工作的貢獻
- (三) 申請者獲得其他基金資助之可能性
- (四) 申請計劃中服務對象所屬之機構是否已同意參與其計劃
- (五) 申請計劃之可行性
- (六) 申請計劃書的詳盡性，包括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

須呈交的文件

所有申請者必須呈交以下文件：

- ◆ 建議計劃的詳情
- ◆ 申請組織或個人的簡介：歷史、背景、工作、對社會服務及研究的貢獻
- ◆ 計劃的詳盡財政預算

註(1) 甲類及乙類申請者均無須呈交機構最新的核數師報告及年報。

申請須知

所有申請者於申請時須知道下列事項：

- (一) 在個人資料（私穩）條例下，申請人及申請表資料只會作為申請香港大學學生會社會服務團社會服務基金用途。
- (二) 申請表進行遴選時及遴選後，申請人及申請表資料有機會轉移給本服務團評議員，基金委員會委員及基金委員會諮詢委員。
- (三) 服務計劃資料在服務計劃完成後七年銷毀。
- (四) 有關申請人個人資料查詢，請聯絡社會服務基金委員會主席或基金會秘書處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五) 參照個人資料（私穩）條例第十八及二十二節及附表一第六原則，申請人有權查閱和更改申請人個人資料。申請人查閱資料權利包括獲得申請表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
- (六) 如果申請團體不能呈交所需文件，**其申請將不獲考慮**。

保證人

所有乙類申請者，必須由**一名保證人保證其申請**，詳情如下：

- ◆ 申請人如屬中學學生/大學學生會，**在申請時必須有該校的校長/老師/大學系主任作其保證人**。
- ◆ 如在計劃期間，本團屢次未能聯絡有關申請者，本團將會轉為聯絡該計劃之保證人，此保證人將有機會承擔該申請人所需負之責任或後果（包括第五頁所列之懲罰）。
- ◆ 違者將有機會被取消申請資格。

最高資助額

甲類個別計劃最高資助額**不超過港幣二萬元**，而乙類的個別計劃最高資助額**不超過港幣一萬元**。

報告書

受資助的機構及個人在**計劃完成後兩個月內**，須向基金委員會呈交一份**詳盡的報告書**（請閱讀最後報告格式文件）。內容包括：

1. 活動最後報告。
2. 所有支出項目的*單據（經確認的正本或副本，須附有機構/學校印章）。
3. 如該計劃涉及研究或問卷調查工作，受資助機構須將有關樣本連同報告書一同呈交。
4. 如該計劃有製作宣傳品，受資助機構須將有關樣本連同報告書一同呈交。
5. 上傳**最少七張**附有說明的相片至指定電子連結（**請確保上傳之相片不包含參加者私隱，為可公開之相片**）。

*正本或副本單據必須列明有關項目、數量、金額及購買日期，並以註冊團體或保證人機構之印章來確認。

註 (1) 基金委員會有權拒絕支付贊助款額給逾期遞交報告的申請者。

(2) 如需較長時間完成的計劃，基金會可能要求該計劃提交**中期計劃報告**（不需提交任何支出單據）。

(3) 如有任何修改，須以書面通知，並得到基金會通過才可進行計劃。

第六節 一般程序

第二條(6.2) 資助制度

第二項(6.2.2)： 個別計劃之資助額將由遴選委員會決定。

第三項(6.2.3)： 甲類個別計劃最高資助額不超過港幣二萬元，而乙類的個別計劃最高資助額不超過港幣一萬元。

第四項(6.2.4)： 資助款項須用於支付各類與計劃有關之費用。資助款項不得作任何形式之私人報酬或收益。

第三條(6.3) 報告

第一項(6.3.1)： 計劃結束時，受資助之機構或人仕須向社會服務團評議會呈交已核實之財政報告。

第二項(6.3.2)： 未核實之財政報告須連同財政總結表及有關單據（正本或副本證明），並列明各類賬項，一併呈交社會服務團評議會。如有關團體要求，所有呈交之單據將會發還。

第三項(6.3.3)： 若受資助項目未能呈交正式收據，則須為該項目填寫一張白頭單，註明有關項目、數量、金額、購買日期，連同有關單位負責人及購買者之簽署，與及註冊團體或保證人所屬之單位之印章。

第四項(6.3.4)： 社會服務基金委員會主席可能要求任何受資助者提交中期財政報告，但得予有關人仕十四天之通知。

第四條(6.4) 付款

第一項(6.4.1)： 款項將由基金秘書處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為發放。

第二項(6.4.2)： 款項將在簽署一份列明資助條件之保證書後約兩個月內發放。

第三項(6.4.3)： 在計劃開始實行時，將發放資助款項之首半（撥款金額五成），其餘一半待計劃結束及呈交財政報告後支付。如計劃舉行時間較短，基金會有權決定於計劃完成後才一次過發放撥款。如受撥款機構欲申請提早或一次過付款，可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或寫信往社會服務團評議會，在前者之情況，決定權歸遴選委員會，在後者情況則為社會服務團評議會。

第五條(6.5) 退回已支付之資助款項

第一項(6.5.1)： 申請單位必須退回剩餘的資助款項。

第二項(6.5.2)： 若受資助單位中斷或擱置計劃超過三個月，須退回所有資助款項。

第三項(6.5.3)： 受資助額將隨計劃書之更改而有所增減。若資助額多於支出總額，餘數必須退還社會服務基金。

第四項(6.5.4)： 當受資助之申請單位不再需要該筆款項時，必須退回全部款項。

第五項(6.5.5)： 退回收款項應寄返或直接交予香港大學學生會社會服務團，並須撥回基金之本金內。

第七節 懲罰

第一項：在下列情況下，獲資助單位將受懲罰：

- (一) 獲資助單位如未能將一切有關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之更改以書面通知本團；
- (二) 在未得本團同意下，對已獲撥款的計劃作出更改；
- (三) 在獲知其他財政來源之撥款後，受資助單位未能以書面通知本團；
- (四) 獲資助單位未能呈交任何受資助款項之所有單據，該項目將不獲任何資助；
- (五) 獲資助單位未能於計劃完畢後兩個月內呈交最後報告；**
- (六) 在本團認為需要之情況下。

第二項：違反本財政規則者需受懲罰，懲罰之方式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懲罰方法包括：

2013年9月修訂版

- (一) 取消申請資格；
- (二) 暫時停止支付款項；
- (三) 要求受資助單位退回已發放之款項；
- (四) 取消以後之申請資格；
- (五) 採取法律行動。

第三項：社會服務團評議會可依據基金委員會之建議執行有關懲罰。

註：

本團對是否接受申請及批出資助之數額有最終決定權，申請人不得對申請結果作出上訴。不論本團有否對該計劃作出資助，如因財政困難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計劃中斷或不能推行，本團一概不負上任何責任。